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:謝怡珣 電話: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: 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 中華民國113年2月29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30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、獎勵辦法、申請書 (A09030000E\_113003001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\_113003001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030018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\_1130030018\_senddoc1\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「112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(如附件),請惠予 公告,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2月26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20866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資料業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 資訊」項下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 學生有申請需求,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,寄件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註冊組潘組長(電話:07-3344168,轉分機53);申請及發放相關問題,請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王助理員(電話:07-7995678,轉分機3023)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

電 2024/02/29 文

☆ 09:54:03 音

